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182號

原告 李宸華

訴訟代理人 林芳榮律師

被告 楊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；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應將坐落在原告共有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，圍籬約30平方公尺拆除(如附圖代號A、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)，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；第二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及共有人全體，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金新臺幣(下同)58,5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及共有人全體相當於租金損害賠償金975元。嗣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調解程序筆錄撤回聲明第二項及於113年12月16日日更正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於原告所共有之系爭土地上如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7日複丈成果圖即附圖所示編號A至B連線之籬笆及編號BCDE範圍內之混凝土地面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共有人全體。原告撤回訴之聲明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拆除範圍之變更僅為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非訴之變更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為系爭土地共有人，被告未經原告及全體共有人同意，

在系爭土地上違法修建如附圖所示編號A至B連線之籬笆及編號BCDE範圍內之混凝土地面，經原告要求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惟被告置之不理。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及民法第821條請求將占用系爭土地部分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

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將坐落於原告所共有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至B連線之籬笆及編號BCDE範圍內之混凝土地面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共有人全體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指A至B連線之籬笆及編號BDE範圍內之混凝土地面確實是我的，而BCD範圍內之混凝土不是我的，而經測量原告所指A至B連線之籬笆及編號BCDE範圍內之混凝土地面均不在原告共有之系爭土地上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原告共有，而A至B連線之籬笆及編號BDE範圍內混凝土地面為被告所有一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113年1月3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、系爭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現場照片為證(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7頁至第28頁、第97頁至第98頁、第137頁)，復有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113年4月24日朴地登字第1130002923號函暨系爭土地及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公務用謄本、異動索引及地籍圖謄本可佐(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94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

01 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
02 段、第821條定有明文，是以無權占有為原因，請求返還所
03 有物之訴，原告須就被告所有之物有無權占用之事實負舉證
04 責任。因此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拆除編號A至B連線之籬笆及
05 編號BCDE範圍內之混凝土地面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應就
06 被告所有之編號A至B連線之籬笆及編號BCDE範圍內之混凝土
07 地面有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情事負舉證責任。

08 (三)然查，本院偕同兩造及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人員於113年5
09 月29日前為系爭土地履勘，並經本院囑託嘉義縣朴子地政事
10 務所人員勘測編號A至B連線之籬笆及編號BCDE範圍內之混凝
11 土地面坐落之土地及面積，嗣經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於
12 113年11月7日以朴地測字第1130007738號函檢附附圖函覆本
13 院，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上開函文暨附圖可佐(見本院卷第
14 107頁至第112頁、第121頁至第124頁)。而依附圖所示編號A
15 至B連線之籬笆及編號BCDE範圍內之混凝土地面均位於嘉義
16 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而非系爭土地上，
17 是原告前開主張並不可採，且原告亦未進一步舉證證明。

18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無法舉證證明編號A至B連線之籬笆及編
19 號BCDE範圍內之混凝土地面占用系爭土地。從而，原告依據
20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、第821條之規定，訴請被告
21 將編號A至B連線之籬笆及編號BCDE範圍內之混凝土地面拆
22 除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共有人全體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23 回。

2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
25 擊防禦方法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29 法 官 謝其達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
01 308之1號)提出上訴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黃意雯

05 附圖：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7日複丈成果圖